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230號

原告 蔡麗玲
被告 王瀚毅
王峻諺
巨闕食品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顏獻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以115年度勞補字第298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0,638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5月28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附卷可憑。又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按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